

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B2022-0311**

采购单位：**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3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委托，对其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单位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2-0311

项目名称：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预算：¥2500000.00 元（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单一来源供应商：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6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7 信用查询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系统报名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094/zfcg/workcenter/cgdl/v_list.do)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 元/份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至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报名费。

（3）报名登记时间、地点

1)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早上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8日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4月8日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六、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上发布。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0898-65390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联系方式：0898-68525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85252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250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 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6	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往代理机构进行项目鉴证章并进行合同公告。
7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证明文件	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8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是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服务，并通过采购小组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等具备履约合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2.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辅助货物（如有），其来源均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采购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收取。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 0100 3136 0000 0266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6.2 潜在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

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响应偏离表
- 9) 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 10) 其他材料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采购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盖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格式为盖章签字后的 PDF，U 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盖章，响应文件还需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

15.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6.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与响应文件正本中一致的报价一览表；
- （2）与响应文件正本中一致的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投标函；
- （4）经盖章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评审

19、采购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小组由三人（含）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

19.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9.3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予以回避。采购小组应独立评审工作，负责评审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并确定。

20、采购协商程序

20.1 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20.2 采购人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协商。

20.3 协商开始前，采购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初步要求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0.4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的基本情况，采购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商。

20.5 采购小组在第一轮协商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20.6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0.7 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1、协商成交

21.1 采购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1.2 协商确定的技术要求、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采购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2、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供应商如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中的质疑范本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受理。

2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 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货币形式支付。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9. 成交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政策功能

30.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0.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0.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0.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30.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30.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

31.其他规定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并打印，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1.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1.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下文简称“采购人单位”）已租赁海南省海口市嘉华路6号嘉华大厦（下文简称“嘉华大厦”）一层部分区域、二层部分区域和三层部分区域作为单位社保经办服务场地，其中一楼、二楼为社保业务服务大厅，三层部分区域作为社保经办服务配套场地，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险相关服务，现租约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延续性，避免给群众办理社保业务带来不便和重新选址造成重复投资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单位拟续租嘉华大厦一层部分区域、二层部分区域和三层部分区域继续作为单位社保经办服务场地。

★二、服务要求：

1、社保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需求

租赁嘉华大厦一层部分区域、二层部分区域和三层部分区域，租赁场地总面积为2613.90平方米，其中一层租赁面积为97.45平方米，二层租赁面积为1316.45平方米，三层租赁面积为1200平方米。

2、社保经办服务场地设施及设备要求

由于嘉华大厦一层部分区域、二层部分区域和三层部分区域属于续租，原有场地配置的设施和设备已满足采购人单位需求，维持现状续租即可。

3、维修保养要求

租赁场地内属于供应商所提供的内装修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性由供应商负责，需要维修保养时，采购人单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安排维修保养。维修保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由于采购人单位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采购人单位承担。

属采购人单位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采购人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

4、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出租社保经办服务场地的图纸。
- 2、供应商需提供社保经办服务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的清单
- 3、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三、 合同执行计划

- 1、租赁时间：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租赁地点：嘉华路6号

注： 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

- 2、“二、服务要求”在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采购单位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采购，（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注：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一、协议保证

乙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二、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乙方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嘉华路6号嘉华大厦一层、二层和三层部分区域向甲方出租。

2、出租场地总面积为_____m²。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协议附件一。

4、该附件作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甲方使用和甲方在本协议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三、有效证明

乙方应提供房产证、出具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甲方应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留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四、租赁时间和租赁地点

1、租赁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租赁地点:嘉华路6号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按月向乙方支付租金,每月租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六、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障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协议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1)乙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2)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请求后,乙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2、甲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甲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办公使用。

(2)乙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办公使用的。

3、房屋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乙方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乙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乙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乙方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甲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4、租赁期满前，甲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5、租赁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协议终止。

八、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乙方应保障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3、甲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乙方。
- 4、甲方交还乙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乙方有权处置。

九、乙方的责任与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交付所租房间及所租房间的钥匙，并使所租房间处于空置、可使用状态。
- 2、保障公共区域的清洁。
- 3、乙方负责大厦公共区域的治安、消防及设备的完好，进行公共区域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
- 4、乙方因不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协议的，应支付甲方本协议租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

5、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

6、由于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甲方组织维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甲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协议总租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协议无效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甲方的责任与违约责任

1、按时缴付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2、甲方有依法使用所租房屋开展办公和商务活动的权利。

3、甲方可雇佣其它清洁卫生人员进入大厦，但事先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4、遵守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5、不得在所租房间内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油或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品。

6、甲方在所租房间内的一切经营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们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

7、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该房屋，甲方应按照协议总租金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乙方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乙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8、在租赁期内，甲方逾期交纳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_ %支付乙方滞纳金。

9、在租赁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应该按协议总租金_____ %的额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租赁期满，甲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甲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

11、甲方在租赁期间进行的商务经营活动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所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全责。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乙、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乙、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乙、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附件：1. 报价表、明细报价表；
2. 技术、商务响应表；
3. 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ZB2022-0311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ZB2022-0311

序号	服务	数量	单位	服务描述	备注	单价	单项总价
1							
2							
3							
4							
..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注：1. 报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明细报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 “明细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授权代理人：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采购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期： 年月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记录；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支付本次招标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股东名单及持 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所在地						
经营范围						
注	<p>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响应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 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注: 1、此表为表样, 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 其他内容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采购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10、服务承诺书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于中标的服务项目，除已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 一、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 二、其他服务措施：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如有）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能实现与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成工。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委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采购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纪律** 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组织采购协商：

3.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后，携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协商。

3.2 单一来源协商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协商采购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协商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协商方案，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协商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4 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文件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协商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3.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文件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协商；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3.6 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3.7 协商采购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后，采购人及协商采购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ZB2022-0311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是否有效响应报价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小组签名：

日期：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说明：本表格为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的协商表，开标现场打印填写，无需放入标书）

采购人名称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及 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预算：¥2500000.00 元
公示情况说明	
协商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协商地址	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 同类合同价格及专 利等情况说明	
合同主要条款及 价格商定情况	
同意采购的 人员签字	签字：
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签字并说明 理由	异议理由：
	签字：

单一来源应答函

(说明：单一来源应答函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协商和报价)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单一来源项目做出应答如下：

项目名称	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2-0311
协商情况记录（含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方面）	
<p>最终报价（小写）：¥</p> <p>大写：</p> <p>相关补充说明：</p>	
<p>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p> <p>授权代理人（签名）：</p> <p>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协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合同履行期限、方案及服务、合同条款等其他商务条款方面的内容，如协商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协商内容。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协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该函不需要放到标书里)